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兆年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5、6、7、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